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颛桥镇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服务

项目编号：310112103260427106754-12357825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6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026年06月16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颀桥镇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7-07 10:00:00**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2103260427106754-12357825**

项目名称：**颀桥镇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服务**

预算编号：1226-103193354

预算金额（元）：**2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推动颀桥镇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优化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精准扶持辖区科技企业，拟通过政府引导，引入专业社会化服务力量，规范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业务。此举旨在满足企业申报专业辅导需求，规范申报流程、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优化申报业务市场环境，服务颀桥镇企业完成申报工作（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6-17 至 2026-06-2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下载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7-0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6-07-07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投标文件在投标客户端进行上传。投标客户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下载。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客户端上传工作。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远程开标会议。**开启开标室后，全程录音录像，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签到、解密程序均在半小时内完成，过时导致签到或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闵行区颀桥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颀盛路18号

联系方式：021-64890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00号明珠创意园二期307室

联系方式：021-65103557-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李老师

电 话：021-65103557-80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颛桥镇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服务 项目编号： 310112103260427106754-12357825 项目内容：为贯彻市委、市政府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推动颛桥镇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优化区域创新创业生态，精准扶持辖区科技企业，拟通过政府引导，引入专业社会化服务力量，规范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业务。此举旨在满足企业申报专业辅导需求，规范申报流程、提升服务质量，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优化申报业务市场环境，服务颛桥镇企业完成申报工作（详见招标需求）。
2	预算金额： 2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 包 1-204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废标。
3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	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国内）
6	本项目意向公示情况： ☒ 已公示； ☐ 未公示
7	获取文件的供应商如对文件有疑义，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1 日内以邮件形式告知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shylxm-ztb@163.com）。 如有实质性条款的澄清或修改，将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邮件发给所有获取文件的供应商。
8	服务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1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措施： ☒ 整体预留； ☐ 预留采购包； ☐ 联合体形式预留； ☐ 合同分包形式预留； ☐ 不预留。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注：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规范。
12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

	资产。 本项目为 服务类项目且不涉及货物 ，故 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 ☐ 是； ☒ 否。
14	本项目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 是； ☒ 否。
15	本项目是否组织踏勘： ☐ 是； ☒ 否。
16	供应商参与方式： ☒ 依据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 ☐ 邀请供应商。
17	是否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 是； ☒ 否。
18	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1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20	开标当天须携带的材料、设备以及相关说明：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在投标客户端进行上传。 投标客户端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供应商→投标客户端下载。供应商必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客户端上传工作。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远程开标会议。开启开标室后，全程录音录像，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签到、解密程序均在半小时内完成，过时导致签到或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未满足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二）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若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交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 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涉及，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应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并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与义务。
22	符合性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不完整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且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所提交的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5) 投标文件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定标模式： ☒评标委员会定标；☐采购人定标。
25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收取其代理服务费用。 (2)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26400元（说明：该费用已涵盖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支出）。 (3)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包括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服务费到账后，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10066616013008150894 开户行：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备注：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
26	履约验收信息：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委托第三方组织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否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是；☒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否 履约验收时间：☐选择时间；☒选择天数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分期验收
27	说明：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列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招标人所有。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获知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及其他依法应予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反者须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载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须履行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依规定从招标人处获取招标文件，并按该文件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由市财政局建设并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满足《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合格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及特定条件。

3.2 若《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联合体投标，除须符合本章第3.1项规定外，还应遵循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自权利义务；协议书中应指定联合体主办方，并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具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承担相同工作的，其资质等级按其中较低者确定；

(3) 招标人就采购项目特殊要求设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一方须满足该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与或与其他供应商另行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其质量须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若多项标准并存，以较高（更严格）者为准。若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则依据通常标准或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予以确定。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须自行负担与投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形下均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公开的相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相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予以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留意上述媒介发布的信息；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未能按时获取相关信息，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活动相关事项存有疑问，可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通过

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方式进行。针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包含商业秘密或依法应予保密的信息。

7.2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可在知悉或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须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就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超出次数的质疑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须由联合体全体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代理人须提交由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有效期限及相关事宜。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及相关必要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含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与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相关规定办理。若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及第7.4条规定，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正事项；投标人逾期未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应采取当面递交方式，质疑联系单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1-65103557，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00 号明珠创意园二期 307 室。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及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包含商业秘密或依法应予保密的信息。

7.7 若对投标人所提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或影响招标活动正常进行，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守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系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之物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中的行为；“欺诈行为”系指为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执行而提供虚假材料，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行为，包括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等。

8.2 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予以查处；若在中标后发现上述情形，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的表述方式向采购人双倍赔偿，且该民事赔偿不免除违法投标人所应承担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单一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开展信用记录查询；若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则视为该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若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及《评标方法与程序》中关于同一内容的表述存在不一致，应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10. 招标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10.1 代理服务费

☒ 中标供应商支付；☐ 采购人支付。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收取其代理服务费用。

(2) 代理服务费金额为 26400 元（说明：该费用已涵盖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支出）。

(3) 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包括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服务费到账后，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户 名	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310066616013008150894
开户行	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备 注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出现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包件号或标段号。

11. 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1.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曲阳路支行

(2) 户名：上海壹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账号：310066616013008150894

11.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1.2.1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1.2.2 当采用网上支付、贷记凭证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按下列方式办理相关手续：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

(2)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公司简称”。当投标人选投一个招标项目的多个包件或标段时，须注明每个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如投标人未具体注明其所投各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标委员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或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3) 投标人将支付单据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的最后一页。

11.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评标结果按有关规定公示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构成

12.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3.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3.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3.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3.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5.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5.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5.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7. 投标文件构成

17.1 投标文件由商务（含相关证明文件）与技术两部分组成。

17.2 商务（含相关证明文件）与技术应包含的具体内容，以《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8. 商务部分（含相关证明文件）

18.1 商务部分（含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内容组成（包含但不限于）：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委托授权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分项报价表；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相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依据《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

证明文件，以证实其具备参与投标的资格及中标后履行合同的能力）。

19. 投标函

19.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填写《投标函》。

19.2 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20. 开标一览表

20.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开标一览表》，列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来源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20.2 《开标一览表》旨在方便招标人开标，其内容将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1. 投标报价

21.1 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及上海市关于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能力与风险承受能力开展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另有约定外，须涵盖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成本、税费及利润，具体包括人工费用（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人员聘用相关费用等）、设备费用、国家规定的检测费用、外发包费用、材料（含辅材）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及利润等。

21.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及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与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纳入考量的相关因素。

21.3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与质量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缩减服务内容等方式开展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1.4 除《招标需求》中明确说明并允许的情形外，每项单项服务的投标报价及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仅可设置一个报价；若投标文件包含任何选择性报价，招标人将予以拒标。

21.5 投标报价应为固定不变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凡属可变报价或附带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不予接受。

21.6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格式，完整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详细列明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及价格构成等信息。

21. 7 投标报价应当以人民币作为计价货币。

22.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2. 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所给格式，逐项填写并递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实其投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

22. 2 投标文件中若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所给格式，完整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3.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旨在方便评标工作。该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对同一内容的表述应保持一致；若存在不一致，按《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相关规定处理。

24. 技术部分

24.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需求》的规定编制并递交技术响应文件，全面、完整地回应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并制定服务方案，以证实其所投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24. 2 技术响应文件可包括文字材料、表格、图纸及数据等各类资料，其内容应涵盖人力、物力等资源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障与建议等。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 1 投标人须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应内容。

25. 2 投标文件中凡属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位置，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应注明全称。若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须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行拟定授权书格式，其内容须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要求），并将该授权书附于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如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其中，《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

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若投标人未依上述规定加盖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代表签署，或其他内容填写不完整，其投标视为无效。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贯彻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要决策，亦是政府采购应履行的义务与责任，需政府采购各参与方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落实。当前，部分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内容冗长、重复的问题，不仅提高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资源，也增加了评审负担，影响评审效率。为切实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特提醒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依据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质量及服务等指标进行评审。因此，投标文件应紧扣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简明扼要，编排条理清晰，与招标文件无关或不符要求的材料不得纳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编制，严格按格式要求填写；扫描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符合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投标人须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规范填写并上传全部投标内容。投标相关事宜应遵照采购云平台规定执行。

26.2 投标文件中包含的公章、防伪标识及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可辨。若因上传、扫描或格式等问题影响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视情况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交原件核验，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展开调查，一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将依规处理。

26.3 投标人应充分预估网上投标可能出现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及相关风险。因任何技术问题或操作错误导致投标内容缺失、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须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所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投标文件并完成正式投标。

27.2 若招标人依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则招标人与投标人受该截止期约束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应顺延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不予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在采购云平台提交的投标文件予以修改或撤回。相关事宜须依照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依照《投标邀请》或《更正公告》（如有）所载明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于采购云平台开展，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须登录采购云平台参与开标。开标主要环节包括签到、解密、唱标及签名，各步骤均须依采购云平台相关规定执行。

29.3 投标截止后，采购云平台开启开标功能，投标人随即进行签到；签到完毕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限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签到与解密各自限时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者，其投标视为无效。**因系统故障致使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情形除外。

若采购云平台开标流程有所调整，以最新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将依据各投标人填报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立即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予以签名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予确认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完全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进行评审。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和比较投标文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

件响应表》，对投标人开展资格审查。确认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后，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前，评标委员会须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判断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指投标文件在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及规格等方面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且不存在招标文件列明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内容判定其响应性，不依赖外部证据。

3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变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递交的任何澄清或补正材料。

31.5 招标人可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轻微不规范、不一致或不标准的内容。

31.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如属于下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之一，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限内就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说明，并提供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解释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供应商的合理时间**通常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第 3 项情形且供应商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的 50%，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45%，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时，按下列规定修正：

（1）《开标记录表》所载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符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的小数点或百分比存在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中的总价为准，并调整单价；

（4）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汇总得出的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情形，依上述顺序依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投标人确认后方具约束力；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其他与评审相关因素存在前后不一致的，将遵循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处理，即评标时对不一致内容按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评分；如该投标人中标，则签约时按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执行。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模糊、同类问题表述前后不一或存在明显文字及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投标人须按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进行说明或答复。

33.2 投标人就澄清问题所作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须由其授权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构成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亦不得变更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不得借澄清使该投标人在评标中获得更有利的地位。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仅对被认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予以评审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与程序》所规定的方法开展评标工作，并向招

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秉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其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35.2 评标过程须严格保密。凡涉及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内容，所有知悉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泄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扰或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开展。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实施的任何试图影响评标结果且违反法律或招标规定的行为，均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

35.4 招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就评标事宜向投标人作出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投标人须知》第39条所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依法确定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s://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立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通知其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法律约束力。

37.3 中标公告亦作为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发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收的投标文件均将存档保存，无论是否中标，招标人均不予退还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投标截止后，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家；资格审查阶段，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或评标过程中，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终止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外，招标人将依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确定的中标人授予合同。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方法可参阅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内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具体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内容。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相应扶持政策，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开展采购，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参与采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通过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类采购，涵盖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部分。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含目录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若供应商所投项目涉及本国产品，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恶性竞争，构建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本项目执行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相关要求。

若国家或上海市另有规定，明确政府采购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从其规定执行。

第四部分 招标需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快推动颍桥镇内科技型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持续优化区域创新创业生态，进一步精准扶持辖区内科技企业发展，现拟通过政府引导，引入专业的社会化服务力量，以规范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业务。此举旨在切实满足企业在项目申报过程中的专业辅导需求，同时规范申报服务流程、提升整体服务质量，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良好发展氛围，进一步规范并优化申报业务市场环境，服务颍桥镇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工作。经发办（科信）计划采购第三方专业机构承接具体服务，相关需求明确如下：

一、项目内容

- 1、协助颍桥镇科技部门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走访、摸底调查工作（不少于 68 家/年）；
- 2、定期在颍桥镇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业务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
- 3、完成颍桥镇范围内有需求的企业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咨询与全程服务，对接、联系项目主管部门，跟踪、了解高新技术企业的进展情况（不少于 68 家/年）；
- 4、完成颍桥镇科技部门交办的其他服务事项。

二、服务机构要求

- 1、服务机构应为围绕科技咨询、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业态开展企业服务的独立法人机构，须有稳定的服务团队。
- 2、具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项目申报服务经验两年以上，接受企业委托，委派具备资格的相关专业人员，依据《认定办法》和《工作指引》客观、公正地协助企业构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框架体系，并高质量完成申报工作。
- 3、人员要求：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作内容要求，在响应文件中详细列明为本项目配置的主要人员及其具体分工，并提供落实相关安排的有效承诺与保证。
 - （2）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服务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得少于 5 名。
- 4、其他要求：

供应商及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办事公正，据实辅导企业完成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服务工作，严禁在工作过程中出现严重失误、弄虚作假或其他任何违规行为。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6、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30 日后支付合同款的 70%，剩余 30%为考核款，合同服务期限满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申报数量，经考核评定合格后支付。若未完成约定服务数量，将按照实际未完成的工作量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开展资格审查。确保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少于三家，方可组织评标委员会实施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未满足《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一情形的，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包件或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前述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中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仅作为评标时的考量因素，不构成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政府采购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或完全委托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进行评审。招标人将依规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秉持客观、公正、审慎原则，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及编制质量，依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开展综合、科学、客观的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之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认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异常低价投标审查。所有投标人完成符合性审查后，若存在符合异常低价审

查任一情形的，即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及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须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改变其实质性内容，亦不得通过澄清使其在评标中获得更有利地位。

4、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各评委按评标方法对每位投标人独立打分，再计算平均得分；评标委员会依各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高低排序，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若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顺序；若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决定。

（四）评分细则（本评分细则适用于各包件）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以下方式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指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

（3）评审价：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评审价应对小微企业、本国产品给予优惠，即评审价=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本国产品）价格优惠；在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不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评审价=投标价格-（小微企业）价格优惠；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且接受进口产品的，评审价=投标价格-（本国产品）价格优惠；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中且不接受进口产品的，评审价=投标价格。小企业且不接受进口产品的采购中，评审价即等于投标价格。

（4）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若项目涉及本国产品采购，投标单位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内容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四、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适用废标的情形

资格性审查

（一）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未满足国家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2）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投标人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且参与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4）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针对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交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二）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质证书等；若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身名义参与投标，应提交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并附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2）财务状况报告，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涉及，格式自拟）；

（5）中小企业参与采购的，应按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并提交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与义务。

符合性审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或签字盖章不完整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异常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且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所提交的书面说明与证明材料不足以证实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投标人存在法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5) 投标文件包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下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第 3 项情形且供应商已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的，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若无法提供证明材料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的；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可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 65%。

《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

颍桥镇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10	对通过实质性资格、技术响应的有效投标报价评审。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2. 得分公式：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报价）×10；3. 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无负分。
企业走访摸底服务方案	0~10	（1）方案详实、流程完整、针对性极强，完全匹配年度不少于 68 家走访目标、台账建立、问题跟进等全部项目要求，得 8-10 分； （2）方案较完整，核心流程齐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5-7 分； （3）方案简单，流程不完善，针对性较弱，得

		1-4 分； 无具体实施内容不得分。
高新企业培训服务方案	0~10	(1) 方案完善、内容专业，贴合企业申报痛点与最新政策，年度不少于 1 次培训的全流程规划完整、可落地性强，得 8-10 分； (2) 方案较完整，培训核心内容齐全，满足基础服务要求，得 5-7 分； (3) 方案内容简略，培训规划不完善，得 1-4 分； 无具体培训实施方案。
企业申报咨询及全程服务方案	0~15	(1) 全流程服务体系完善，涵盖年度 68 家企业需求摸排、政策解读、材料辅导、部门对接、进度跟踪、台账归档等全链条服务，合规专业、跟踪机制健全，得 11-15 分； (2) 服务流程完整，核心内容齐全，合规性良好，得 6-10 分； (3) 服务方案不完善，部分流程缺失，得 1-5

		分； 无具体服务方案。
专项配套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	0~10	(1) 配套机制全面规范，可落地性强，涵盖临时事项承接、企业问题应急处理、服务纠错、合规管理、年度工作总结汇报等内容，得 8-10 分； (2) 配套服务基本齐全，具备基础保障措施，得 5-7 分； (3) 配套内容简略，保障措施不足，得 1-4 分； 无相关配套服务方案。
团队人员配置及分工	0~10	(1) 配备 15 人及以上稳定服务团队，分工清晰、岗位职责明确，提供完整配置方案及服务承诺，得 8-10 分； (2) 团队 5 人以上 15 人以下，分工基本清晰，有基础服务承诺，得 5-7 分； (3) 团队人数 5 人达标，但分工模糊、承诺不完善，得 1-4 分； 团队人数不足 5 人且分工不明确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资质	0~15	(1) 项目负责人 3 年以上高新认定服务经验，核心人员专业匹配度高、经验丰富、资质齐全，得 11-15 分； (2) 项目负责人及核心人员具备 2 年以上相关服务经验，资质齐全，得 6-10 分； (3) 人员具备基础服务经验，资质基本齐全，得 1-5 分； 无相关人员经验佐证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投标截至日近三年内的类似项目经验，每完成 1 个类似项目且有效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提交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以及公示文件，不提供则不得分，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日期为准，未注明日期或者不清楚则不予计分)。
履约自律与质量保障	0~15	(1) 合规执业、杜绝弄虚作假等承诺详实，内部质量管控、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得 11-15 分；

		(2) 有基础合规承诺及管控措施，得 6-10 分； (3) 仅有简单承诺，无管控机制，得 1-5 分； 无相关履约保障承诺不得分。
--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一、商务部分相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依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小写）元；（大写）。
2. 我方已全面研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相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接受其中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不再提出异议。
3.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构成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自始至终保持有效，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我方将依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合同项下全部责任与义务。
5. 若我方存在招标文件所列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之任何情形，我方同意贵方可没收该投标保证金。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行要求的与本投标相关的一切证明材料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知悉贵方并非必须接受最低报价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预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出现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及相关风险，并自愿承担因上述原因导致投标内容缺失、矛盾或投标失败的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涉及我方的内容予以签名确认；若授权代表未予确认，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与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准确。

(2) 上述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承担一切后果，并放弃任何意图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申辩。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颍桥镇高新技术企业项目申报服务包 1

合同履约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精确到整数。
2、上述投标总价应为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上传文件内的价格与在系统内填写的一致。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报价合计（大写）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根据《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2〕11号）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开始前，通过相关网站查询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以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	是否完全符合招标文件。			

具体以系统内为准。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异常低价审查）。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至 2026 年 10 月 10 日止。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 30 日后支付合同款的 70%，剩余 30% 为考核款，合同服务期限满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申报数量，经考核评定合格后支付。若未完成约定服务数量，将按照实际未完成的工作量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汇总表（与评分办法一致）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姓名）系注册于（地址）的（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日期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关键页。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项目不涉及）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备注：

- 1、上述声明函中上标3、4、5暂未实施，无需填写。
2、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请供应商审慎填写。
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仅含有一种产品。供应商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后，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应随声明函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未声明比例的，不予优惠。示例如下：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 (元)	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元)	本国产品成本之和/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声 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技术部分相关关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 组中的 岗位	学历和 毕业时 间	职称及 职业资 格	进入本 单位时 间	相关工 作经历	联系方 式
.....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后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相关证书等。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按照招标文件《招标需求》的要求详细、合理的编制。

投标人需提交合理、高效、可行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等。

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经验业绩；
- (2) 技术服务方案；
- (3) 综合实力与履约保障；
- (4) 人员配备。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_1]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_1])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_1][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签订 30 日后支付合同款的 70%，剩余 30%为考核款，合同服务期限满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申报数量，经考核评定合格后支付。若未完成约定服务数量，将按照实际未完成的工作量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

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

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或甲方认可的方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双方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15.3 在法院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生效

18.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8.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1]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6月16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